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

彩妝教室使用規則

民國102年5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專業教室借用暨管理辦法訂定彩妝教室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進入彩妝教室內嚴禁進食，嬉戲及從事與課程無相關之活動。
- 三、未經許可的動作或操作絕對禁止在彩妝教室發生。
- 四、不得任意動用彩妝教室內所陳列之儀器，如需使用操作相關儀器時，須經過指導老師同意方可操作。
- 五、彩妝教室內的緊急救護器材，如醫藥箱、滅火器等應確實瞭解放置位置及使用。
- 六、在使用儀器前，應將儀器使用內容，包括儀器操作步驟即應行注意事項，事先詳加研讀，以免發生操作錯誤。
- 七、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或相關物品離開教室，一經察覺即依校規嚴處。
- 八、彩妝教室內遇有任何緊急狀況或意外，不可喧嘩，應保持冷靜，立即通知指導教師以便進一步處理。
- 九、儀器使用完畢後，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歸位。整理桌面，檢查水電後，報告指導教師經允准後，始得離開彩妝教室。
- 十、每次使用完畢，由服務股長或小老師分派值日生清掃並倒垃圾。
- 十一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設備圖書組討論，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